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现就《关于签署天津泰环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天津泰环股权转让事项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优主业，调整环保产业布局；
- 二、本次天津泰环股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杨鸿雁 葛顺奇 李莉

**2021年6月11日**